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出席：陳美伶
吳澤成
徐國勇(邱昌嶽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林佳龍(黃玉霖代)
陳吉仲(黃金城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陳良基(謝達斌代)
夷將·拔路兒(伊萬·納威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龔明鑫(請假)
蘇建榮
沈榮津(陳怡鈴代)
許銘春(林三貴代)
陳時中(魏璽倫代)
鄭麗君(蕭宗煌代)
顧立雄(黃天牧代)
李永得(范佐銘代)
朱澤民

列席：鄭貞茂 郭翡玉(公出) 高仙桂 廖耀宗 簡宏偉
鄭泉評 吳茂昆 張朝能 張惠娟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 奇 潘國才 林志憲
徐耀滋

主席：陳美伶

一、本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本案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美中貿易戰對中長期臺灣經濟的影響評估」一案，報請公鑒。

(發言紀要詳後附)

主席結語：

- (一)本案為本會運用 GTAP 動態遞迴模型針對美中貿易戰對臺灣經濟影響量化評估的初步成果，各位委員提供 GTAP 模型可進一步深化及應用之意見，本會未來將持續強化此研究能量。
- (二)美中貿易戰尚存許多變數，本會將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適時評估因應。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發言紀要詳後附)

主席結語：

- (一)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以 4 年為期程，編列 4,200 億元，期程共分 3 期：第 1 期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底、第 2 期為 108 至 109 年、第 3 期為 110 年 1 至 8 月，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特別預算規模及期程繼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及預算原先規劃 8 年，惟後來立法院調整為 4 年，110 年 1 至 8 月或下一個 4 年的預算要 109 年才能決定編列。因應地方要求，很多部會已提報下一個 4 年的前瞻建設計畫，惟政策尚未做最後決定，爰請先不要對地方承諾，以免造成困擾。
- (二)前瞻基礎建設 110 年 1 至 8 月的預算尚未編列，並不代表沒有既定計畫，這是既有計畫的跨年度預算，各部會應清楚瞭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個 4 年的規劃內容為何，以免誤解尚有 900 億預算空間，排擠既有計畫之

預算編列。

- (三) 前瞻基礎建設之城鄉建設原先只規劃執行 4 年，如果要繼續執行下一個 4 年，尚須討論後再做計畫調整，例如有些無法繼續執行的軌道建設計畫，其剩餘的經費可挪用於城鄉建設，惟須俟 109 年編列後續預算時再做政策考量。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8 時 51 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發言紀要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美中貿易戰對中長期臺灣經濟的影響評估」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

- (一)本報告案係依總統府指示，政府部門應具備對中長期經貿議題評估的能力，本會爰奉示建構此研究能量。
- (二)美中貿易戰自去年開打以來，本會即積極研析 IMF 等國際機構的不同評估模式及影響因子設計。經多方比較與模擬試算，認為運用 GTAP 模型進行總體影響評估應是較佳的選擇。今天就初步的結果跟大家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三)本案於今年 5 月即已完成美中貿易戰前三輪加徵關稅的影響評估，惟配合 9 月第四輪加徵關稅措施及 10 月前三輪關稅調整宣示，本案重新就第一至四輪加徵關稅進行情境模擬。另考量美中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因素甚多，為求審慎，本案持續蒐集相關資料輔證。而昨(6)日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發布的美中貿易戰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評估，與本案模擬結果方向一致，顯示本案的分析論證應屬合理可行。未來本會將持續提升 GTAP 模型的研究能量。

朱委員澤民：

- (一)國發會向來的研究著重對臺灣的中長期影響，適合作為國內中長期政策規劃的參考。
- (二)主計總處針對此議題的評估以短期衝擊為主，尤其是關

注直接負面衝擊效應。

- (三)本案 CGE 模型的重要優勢之一，是可觀測產業結構的變化。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效應，為推動臺灣中長期經濟轉型的重要因素。
- (四)主計總處 10 月 31 日發布的 108 年第 3 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因進口成長減緩上修經濟成長率，受到國內特定媒體抨擊解讀為經濟前景不佳，導致進口減少。惟本總處與經濟部均認為，進口成長減緩是國內廠商因應供應鏈重組，調整生產行為，改由國內產能支應所致。此一轉變反映我國正朝出口高附加價值的方向努力，與該媒體的看法不同。
- (五)另行政部門的許多政策也可能會反映於統計數據。例如第 3 季民間消費成長幅度低於預期的因素之一，可能是政策推廣電動汽機車，及新的環保規範執行成果良好，國人對油電等能源的需求下降，致民間消費支出相應減少。此對 GDP 雖有不利影響，但有助於臺灣永續發展。

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宗大：

- (一)國發會建構 GTAP 模型評估貿易政策或區域經濟整合對臺灣經濟的影響，非常適合作為我國規劃經貿政策的參考。
- (二)依過往中華經濟研究院運用 GTAP 模型評估的經驗，模擬結果的合理性取決於模型的假設條件與結構參數設定。個人認為政府部門在此技術性細節的掌握及論證優於智庫。未來期待國發會可利用這個模型進行更多臺灣重要的政策議題分析。
- (三)美中貿易戰除造成全球價值鏈重組外，也會推動臺灣產

業結構轉變。例如，我國投資與出口緊密關聯，貿易結構轉變會經由投資的傳遞機制，影響產業結構變化。

- (四)除美中貿易戰外，區域整合對臺灣經濟發展也至關重要。GTAP 模型在此議題的應用評估極具優勢及潛力，期待國發會能運用 GTAP 模型進行更多的政策議題分析。

蘇委員建榮：

- (一)樂見國發會建構此一研究能量，透過全面性的一般均衡分析，可觀察到美中貿易戰加徵關稅前後，經濟成長、產業產出及出口等變化。
- (二)本案強調美中貿易戰對臺灣經濟的正面影響來源，包括出口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及全球價值鏈的重組等 3 項。其中，全球價值鏈調整更是未來臺灣經濟成長的關鍵。例如：附加價值的貢獻過往多維持三角貿易的模式，臺灣的出口附加價值相對較低，未來如何藉由供應鏈重組提升附加價值，是臺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
- (三)本案評估結果與財政部的貿易統計方向相一致，惟需特別注意的是，未來美中貿易戰仍可能演變為策略性戰爭，如：匯率貶值及擴張性貨幣政策等，後續評估應持續關注此等政策不確定性因素的發展。

經濟部陳主秘怡鈴：

- (一)本案對我國中長期的產業研析，有助於經濟部與民間業者對話交流。特別是從供應鏈重組及動態均衡調整的角度進行的中長期評估，可作為相關政策的評估參考。
- (二)本案使用的 GTAP 模型係從關稅的角度研析，不同規模

的加徵關稅會有不同的結果。惟目前美中貿易戰的進展還有許多變數，其中非關稅的影響，如：美中經濟結構的變化及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等，更是未來政府部門必須共同關注的部分。

(三)依經濟部最新的統計資訊來看，大致與本案評估結果一致。以貿易來看，我國短期確實有轉單效益擴大產出的跡象，今年截至9月為止，臺灣對美出口增加17.7%，主要受惠的產業為網通及資通訊產品。另一方面，我國也受到美中貿易戰致全球不確定性升高及訂單減少的影響，我國1至9月整體出口減少2.5%，其中對中國減少7.2%，主要受影響的產業為傳統產業。

(四)面對美中貿易戰使各國廠商加速調整生產佈局，主要為遷出中國的趨勢，經濟部也推動許多協助作為。例如：鼓勵臺商回台投資、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國內經濟體質及協助廠商布局全球等。

主席結語：

(一)本案為本會運用GTAP動態遞迴模型針對美中貿易戰對臺灣經濟影響量化評估的初步成果，各位委員提供GTAP模型可進一步深化及應用之意見，本會未來將持續強化此研究能量。

(二)美中貿易戰尚存許多變數，本會將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適時評估因應。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年度截至第3季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

前瞻基礎建設執行數字與審計部或立法院預算中心不一致的原因，是因為審計部或立法院預算中心是用決算數來認定，與本會採用的計畫經費執行率有些落差。希望各部會在展現個案執行成果或亮點時，用敘述的方式或直接用照片呈現成果，對民眾比較有感，如用數字呈現，比較無法對外界說服溝通。城鄉建設因牽涉地方，往往中央執行進度沒有落後，但地方因預算編列或其他因素跟不上，希望各部會督導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核定後，後續地方政府要加速執行。

接著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朱委員澤民：

- (一)外界批評用的審計部資料是從財務的觀點，是預決算審計資料，若從工程進度的觀點，國發會的資料則較為恰當。
- (二)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執行率如從審計部的觀點，至108年9月底止，執行數占預算數的比率為90.5%；第二期至108年9月底止，執行數占分配數的比率為77.3%，占預算數的比率為48.2%，執行率已經趕上，執行落後與地方政府有關的計畫，如衛福部，內政部的計畫，主要係地方政府報銷延遲或議會尚未同意編列預算。若按工程進度，國發會的資料是蠻恰當的。

吳委員澤成：

- (一)與審計部資料不一致的情形，誠如剛剛主計長所說的，審計部是看金錢的數字，國發會呈現的是實際工程的狀況，這是人民看得到的，人民看不到金流的狀況，只要說明清楚即可。
- (二)剛剛雖然說有些計畫與地方有關，但源頭在部會，啟動

、執行與督辦還是在部會，所以部會的作為很重要，以往是因為年度開始後才進行相關的核定，後續地方的配套措施，如配合款或提送議會，以及相關先期作業都來不及，都會拖延到下半年，執行情形當然會不好，關鍵還在部會，最近衛福部也提出對同仁的教育，我們也會派人去做說明，不要只依賴地方，源頭還是在部會。

(三)目前院會裡的報告有多頭的現象，建議未來前瞻基礎建設每季執行情形報告，是否由國發會統籌在院會報告，以避免各部會各自報告，造成混亂及重複現象。

衛福部魏副司長璽倫：

(一)感謝行政院、國發會及工程會長期的協助指導，本部 100 萬以下的案子就高達 579 件，這些都是修繕的小型工程，廠商意願也很低，加上還有空間之土地取得、執照與法令等問題需要解決。

(二)本部已組成專案小組下鄉 9 次，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排除困難，並運用行政系統定期或不定期的進行後續追蹤管考，已實地訪查 200 案，109 年補助案已提早核配，期望能努力趕上進度。

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委：

(一)本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項下有 4 個分項計畫，主要落後為「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分項計畫，主要有兩個縣政府執行情形落後，一為宜蘭縣的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已招標 6 次，目前已積極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另外一個為屏東縣新來義部落之心設置計畫，刻正修正建築設計規劃。

- (二)宜蘭縣預定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招標，屏東縣預定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計畫，這兩個縣都是發包工程落後，本會已於 10 月 22 日召開相關會議，請地方政府掌握核定發包情形，如在一定期限無法完成發包，將取消補助。

主席結語：

- (一)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以 4 年為期程，編列 4,200 億元，期程共分 3 期：第 1 期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底、第 2 期為 108 至 109 年、第 3 期為 110 年 1 至 8 月，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特別預算規模及期程繼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及預算原先規劃 8 年，惟後來立法院調整為 4 年，110 年 1 至 8 月或下一個 4 年的預算要 109 年才能決定編列。因應地方要求，很多部會已提報下一個 4 年的前瞻建設計畫，惟政策尚未做最後決定，爰請先不要對地方承諾，以免造成困擾。
- (二)前瞻基礎建設 110 年 1 至 8 月的預算尚未編列，並不代表沒有既定計畫，這是既有計畫的跨年度預算，各部會應清楚瞭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個 4 年的規劃內容為何，以免誤解尚有 900 億預算空間，排擠既有計畫之預算編列。
- (三)前瞻基礎建設之城鄉建設原先只規劃執行 4 年，如果要繼續執行下一個 4 年，尚須討論後再做計畫調整，例如有些無法繼續執行的軌道建設計畫，其剩餘的經費可挪用於城鄉建設，惟須俟 109 年編列後續預算時再做政策考量。